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327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王凱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偵字第35846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王凱永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2 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葡萄汁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3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6 記載（如附件）。

17 二、核被告王凱永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  
19 方式，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二）被告未恪遵不得竊取他人  
20 之物之法律誠命，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  
21 （三）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學識程度、經濟狀況，暨  
22 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3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四、被告竊得之葡萄汁1瓶，為其本案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  
25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2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30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31 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蔡靜雯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35846號

16 被 告 王凱永 (年籍資料詳卷)

17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王凱永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1 3年4月7日20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號統一超  
22 商善志門市，徒手竊取貨架上之葡萄汁1瓶（價值新臺幣85  
23 元），得手後藏放於褲袋內，未經結帳即離開現場。嗣因該  
24 門市店長劉愛玲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  
25 面，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26 二、案經劉愛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

29 (一)被告王凱永於警詢時之自白。

30 (二)證人劉愛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四)綜上，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竊盜犯嫌應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取之葡萄汁1瓶，雖未扣案，惟乃被告之犯罪所得，復未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本件告訴人指訴失竊隱形眼鏡1盒與被告之供述雖有不符，惟告訴人於偵查中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佐其說，且經本署檢察官當庭勘驗卷附監視器錄影畫面，僅見被告在隱形眼鏡區停留2至3秒，伸手指向陳列區，但無法看出被告有自架上拿取商品或藏放於身上之舉動，依罪疑唯輕原則，失竊之商品當以被告之供述為準，是此部分尚不能遽以竊盜罪責相繩，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 此致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